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自治机关
- 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经济建设
- 第五章 财政金融
- 第六章 社会事业
- 第七章 民族关系
- 第八章 人才队伍建设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江华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自治目标】 自治县的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神州瑶都”建设为总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争当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努力把

自治县建设成为政治安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第三条【民族融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治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第四条【尊重自治权】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尊重自治县的自治权，遵守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接受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五条【自治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

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自治机关驻沱江镇。

第六条【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代表名额与比例】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各民族代表的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瑶族公民所占比例应与其人口在全县人口中的比例相适应，并有瑶族公民担任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八条【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自治县县长】 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瑶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瑶族公民所占比例应与其人口在全县人口中的比例相适应。

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条【自治机关职责】 自治机关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维护国家统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自治县的遵守和执行，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变通或停止执行】 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宪法、法律、法规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推动本县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贯彻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过程中，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十二条【公民权利义务】 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教育督促他们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法治道德教育】 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江华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一步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增强公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和主动性。

自治机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十四条【争取上级支持】 自治机关应当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经济社会建设的帮助和支持。

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指导下，根据自治县的民族、区位、资源禀赋等特点，不断探索适合自治县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路子。

第三章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五条【监察委员会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其组织、职责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两院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组织、职能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两院负责人】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瑶族公民担任院长、检察长或者副院长、副检察长。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中，应当有瑶族公民。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八条【民族经济发展思路】 自治县根据本县的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全国民族经济强县为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产业建设，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发展新兴工业、绿色农业、瑶族生态旅游业和边贸物流业，推动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治县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合理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民族特色产业，推动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第十九条【基本建设】 自治县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现代信息技术等基础设施建设。

自治县依法享有向上级国家机关争取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优惠政策的权利。对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优惠。

第二十条【土地承包经营】 自治县巩固和完善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保障粮食安全。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分置制度体系，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一条【农业发展】 自治县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实施

科技兴农。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强化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市场安全监管和流通服务，发展生态、观光、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自治县鼓励和扶持集体、个人发展符合产业规划的规模种植业和养殖业。

第二十二条【工业发展和园区建设】 自治县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新兴产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发展县域经济中的作用。

自治县大力发展园区经济，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机电器等优势产业。

第二十三条【非公有制经济】 自治县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民族贸易】 自治县加强商贸流通改革发展，构建现代信息和物流体系；利用国家民族贸易的优惠政策，扶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旅游发展】 自治县制定旅游总体规划，利用自然生态、人文景观、民族文化等资源发展全域旅游。

自治县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及相关产业，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支持边远乡村和移民发展】 自治县加大边远乡村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快边远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自治县支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和其他易地搬迁移民发展，帮助移民安置区招商引资、办厂兴业，促进移民就业、创

业，增加收入。

第二十七条【森林资源保护】 自治县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健全和完善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和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增加林业碳汇储备，提升林业生态经济效益。

自治县加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

自治县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制度。禁止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食用受法律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八条【森林资源合理利用】 自治县依法维护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自治县引导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林地发展林业及相关产业，不断增加林农收入。

自治县推进森林限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制度。

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用于自治县的林业发展和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第二十九条【水资源保护利用】 自治县加强水资源保护，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水源、水系工程建设与管护。

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分别用于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第三十条【土地、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县依法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科学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制止非法占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自治县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禁止非法勘探、开采、经营矿产资源。

第三十一条【保护环境】 自治县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节能减污降碳，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五章 财政金融

第三十二条【财政预算】 自治县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自治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安排财政预算，合理使用财政收入，确保国家机关正常运转和社会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等正常经费支出。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预备费。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和决算，须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县加强预算绩效监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财政转移支付】 自治县财政依照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的照顾。

自治县财政根据本级收入情况，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支出，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减收或增支出现收不抵支时，应当报请上级国家机关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制定补充规定】 自治县对本级各项开支标准、

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具体办法。

第三十五条【保障民族工作经费】 自治县在制定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民族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六条【税收管理】 自治县在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时，除应当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税、免税项目外，对属于自治县地方财政收入，并确需通过税收调节加以扶持的项目，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七条【信贷扶持】 自治县区域内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大对县域各项事业的信贷扶持；对重点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涉农建设项目应当予以重点扶持。

第三十八条【乡镇财政】 自治县建立乡镇一级财政。乡镇财政管理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

自治县实行村财乡（镇）代管工作。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三十九条【社会保障】 自治县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确保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自治县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失地农民保障制度等；发展社会救济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等事业。自治县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社会保障事业。

自治县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

展的重要目标。

自治县加强国防教育和全民国防动员体系建设，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投身国防事业。自治县依法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政策。加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属军属的优待抚恤，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等工作。

第四十条【城乡规划】 自治县科学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农村按“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集中建房，体现民族特色、地方特点和历史文化，保持民族建筑风貌，保护具有传统民族文化特色的乡村，逐步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

自治县大力实施县城优先发展战略，坚持县城建设同发展产业相结合，同聚焦生产要素相结合，同改善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不断增强县城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提高城镇化水平，带动全县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自治县加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提高城镇化水平，对具备条件的建制镇实行城市化管理。

第四十一条【教育事业】 自治县科学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利用国家对民族地区教育事业优惠政策，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

自治县加大教育投入，保障教育经费法定增长，确保教育经费足额到位。

自治县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第四十二条【民族教育】 自治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列为教学辅助内容。

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积极推广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自治县鼓励和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以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秀传统文化为内容的专业和课程。

第四十三条【教师队伍建设】 自治县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定向培养少数民族教师队伍力度；依法保护教师合法权益，尊重教师社会地位；保障教师待遇，逐步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自治县鼓励教师到边远山区工作，并在生活、福利待遇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四十四条【科学技术】 自治县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大科技投入，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稳步增长；健全科学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快科学技术应用推广；鼓励和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自治县对有重大发明创造、推广运用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五条【民族传统文化】 自治县传承和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网络媒体和出版等文化事业。

自治县建立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重

视文物、传统建筑和名胜古迹等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和依法保护工作，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整理、申报、传播、推广等工作，加强民族传统文化的研究工作。

自治县适时举办各类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节。鼓励社会团体依法依规主办或者承办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活动。

第四十六条【体育事业】 自治县发展体育事业，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保护和传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自治县适时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第四十七条【卫生健康】 自治县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立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和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加大农村医疗卫生投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各民族群众健康水平。

自治县依法加强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加大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冒伪劣药品的查处力度。

自治县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的协调发展。

第四十八条【民族医药医术传承】 自治县鼓励和推动瑶医瑶药等民族民间传统医药、医术的传承与发展。

第四十九条【民间工匠、工艺传承】 自治县鼓励和推动地方民间工匠、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发展。

第五十条【安全生产】 自治县统筹安全和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自治县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实现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五十一条【民族团结】 自治县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对各民族公民进行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教育。禁止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矛盾和民族分裂行为。

自治县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民族习俗】 自治县保障各民族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节日。各民族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十三条【壮族乡的规定】 壮族乡的乡长由壮族公民担任。

自治县帮助壮族乡发展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

第八章 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十四条【机构人员编制】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核定的机构、编制总额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缺额的，由自治县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补充。

第五十五条【本土人才培养和妇女干部任用】 自治县根据

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本土人才的培养，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少数民族妇女干部。

第五十六条【引进、招聘人才特殊措施】 自治县应当制定特殊政策，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自治县在公开招录公务员、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应优先招收自治县本籍少数民族人员。

第五十七条【激励机制】 自治县制定和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五十八条【表彰奖励】 对为自治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设立纪念日】 每年公历 11 月 25 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每年农历十月十六日（不闰月）为瑶族盘王节。

第六十条【自治县全称使用】 自治县内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武装力量、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文件等均应冠以自治县全称。

第六十一条【公布实施】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

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法制委

县人大法制委现就《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自治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自治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简称《自治条例》）于 1989 年 1 月 24 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经 1989 年 2 月 19 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实施；根据 2005 年 3 月 22 日江华瑶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经 2005 年 5 月 29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实施。《自治条例》公布以来，对自治县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保障各民族的权利，维护民族团结进步，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利，促进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自治条例》部分条款已经不适应现行政策和自治县发展的实际。因此，需对《自治条例》作修订完善，理由如下：

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民族工作会后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民族政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中央民族工作会后，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

作出了较大的调整。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赋予了我们新时代新的要求和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了建设“实力瑶都、品质瑶都、绿色瑶都、开放瑶都、幸福瑶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产业建设，全力打造“瑶族生态旅游胜地、新兴工业县、绿色农业基地、边贸物流中心、文明幸福之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江华的奋斗目标。在新的历史时期，《自治条例》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现行政策的要求和自治县发展的实际。因此，对《自治条例》作出修订是必要的。

二是国家和地方颁布了一批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相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了修改，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湖南省人民政府也相继出台了系列地方新法规和政府规章，法律体系不断完善。《自治条例》的部分条款已滞后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需进行修订。

三是《自治条例》在结构上需作适当调整。现行的《自治条例》分七章 65 条，从章节划分和排序上看还不够合理，需进行调整。

二、修订工作的简要过程和基本框架

2019 年 6 月全省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工作座谈会后，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进行研究，决定启动《自治条例》修订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向县委常委会汇报后，将《自治条例》的修订列入立法计划。为了做好《自治条例》的修订工作，自治县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任组长、人大常委会主任为常务副

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同时成立了以人大常委会专抓领导牵头、县人大法制委及其他各委室人员为主、部门专业人员参与的《自治条例（修订草案）》起草组。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分三个考察组分赴广东、广西、贵州、重庆及我省怀化市的一些少数民族自治县共14个县进行考察学习，学习了少数民族兄弟县的立法经验，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同时开展了县内调研，召开相关部门人员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征求县直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确定了《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的基本框架，并于2020年5月成稿，于当年8月提请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又陆续作了一些修改。2020年以来，因脱贫攻坚及党委、人大换届人员变动大，延缓了自治条例修订工作。2022年4月27日，起草组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对《自治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草案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提出了综合性修改意见，并同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根据立法计划的安排，人大常委会至今已依程序组织了《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调研及座谈3轮次、县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自治条例（修订草案）》3次、主任会议审议4次，并分别在2022年6月1日、9月19日、11月17日的县人大常委会上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审议；期间，还于2022年7月14日将《自治条例（修订草案）》提请了省人大民侨外委进行第一次初审，省人大民侨外委于9月19日反馈了审查意见。11月27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认为，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三审意见和省人大民侨外委的审查意见进行再次修改后，《自治条例（修订草案）》已比较成

熟和完善，可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自治条例（修订草案）》，共分为九章六十一条。《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的修订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立足于本县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在认真总结自治县近二十年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把一些实践证明可行、又接地气，符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条文，用法规固定下来；对上级国家机关给予自治县的各项优惠政策，以法规形式予以保障，使修订后的《自治条例（修订草案）》既有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又有一定的前瞻性。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重大事项的确定

修订后的《自治条例（修订草案）》框架作了较大变动。首先是按九个章节进行排序；其次是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增添了新的内容和提法；其三是对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出了新规定。

《自治条例（修订草案）》在涉及重大变动和重大调整的地方，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

（二）关于总则

1.提出了自治县的发展战略和奋斗目标。《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自治县的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神州瑶都”建设为总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争当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政治安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

和谐、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2.新增了民族融合的内容。第三条规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治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三）关于自治机关

1.新增了法治道德教育的内容。第十三条规定：“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江华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一步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增强公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和主动性。自治机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2.新增了争取上级支持的内容。第十四条规定：“自治县应当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经济社会建设的帮助和支持。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指导下，根据自治县的民族、区位、资源禀赋等特点，不断探索适合自治县各项事业发展的新路子。”

（四）关于监察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其组织、职责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五）关于经济建设

1.根据自治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提出了民族经济发展思路。第十八条规定：“自治县根据本县的实际，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全国民族经济强县为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产业建设，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发展新兴工业、绿色农业、瑶族生态旅游业和边贸物流业，推动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县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合理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民族特色产业，推动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2.根据自治县工业发展的实际，提出了发展新兴工业和园区经济的内容。第二十二规定：“自治县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鼓励企业加大投入，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新兴产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发展县域经济中的作用。自治县大力发展园区经济，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机电器等优势产业。”

3.为巩固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工作和脱贫工作成果，增加了支持移民发展等内容。第二十六规定：“自治县加大边远乡村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快边远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自治县重视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和其他易地搬迁移民发展，支持移民安置区招商引资、办厂兴业，促进移民就业、创业，增加收入。”

（六）关于财政金融

1.第三十三规定：“自治县财政依照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的照顾。自治县财政根据本级收入情况，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支出，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减收或增支出现收不抵支

时，应当报请上级国家机关予以调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增加第三十五条规定：“自治县在制定财政预算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民族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3.第三十八条增加了“自治县实行村财乡（镇）代管工作”的规定。

（七）关于社会事业

1.新增了国防教育和全民国防动员体系建设的内容。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自治县加强国防教育和全民国防动员体系建设，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投身国防事业。自治县依法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政策。加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属军属的优待抚恤，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等工作。”

2.新增了国土空间规划和县城发展战略的内容。第四十条规定：“自治县科学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农村按“多规合一”村庄规划集中建房，体现民族特色、地方特点和历史文化，保持民族建筑风貌，保护具有传统民族文化特色的乡村，逐步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and 居住条件。自治县大力实施县城优先发展战略，坚持县城建设同发展产业相结合，同聚焦生产要素相结合，同改善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不断增强县城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提高城镇化水平，带动全县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自治县加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提高城镇化水平，对具备条件的建制镇实行城市化管理。”

3.增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第四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自治县建立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重视文物、传统建筑和名胜古迹等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和依法保护工作，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整理、申报、传播、推广等工作，加强民族传统文化的研究工作。自治县适时举办各类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节。”

4.新增第四十六条规定：“自治县适时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5.单设一条民族医药医术的条款，增加了民间工匠、工艺方面的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自治县鼓励和推动瑶医瑶药等民族民间传统医药、医术的传承与发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治县鼓励和推动地方民间工匠、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发展。”

6.增加了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内容。第五十三条规定：“自治县统筹安全和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自治县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逐步实现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

（八）关于人才队伍建设

1.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规定：“自治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本土人才的培养，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少数民族妇女干部。”“自治县应当制定特殊政策，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自治县在公开招录公务员、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应优先招收自治县本籍少数民族人员。”

2.关于绩效考核等激励措施，第六十条规定：“自治县制定和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绩效考核制度。”

以上说明，请与《自治条例（修订草案）》《〈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一并予以审议。